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9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杰穎

被告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金財

被告 邱昱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0,7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谷公
司）於民國110年10月4日邀同被告邱金財、邱昱鈞擔任連帶
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
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以新臺幣
（下同）1,2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此
有保證書可稽。嗣被告家谷公司於110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
款2筆共計1,000萬元（其金額分別為200萬元、800萬元），
並簽立借據及展期約定書共4紙可稽，上開兩筆借款清償
日、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，詳如附表所示。茲因被告家谷公
司自114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
930,700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被告簽立之

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借據2份、借據展期約定書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、催告函影本1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，經核無不合。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，則被告自應依約連帶清償上開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	借款起訖日
				計算標準 (年息)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按 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 按原利率20%	
1	借據	2,000,000	186,141	3.375%	114.06.20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7.21起 至115.01.20止	自115.01.2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0.10.19起 至114.10.19止

(續上頁)

01

2	借據	8,000,000	744,559	3.375%	114.06.20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7.21起 至115.01.20止	自115.01.2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0.10.19起 至114.10.19止
合計		10,000,000	930,700					